**第六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关联交易标的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的，需要同时参照相关公告格式要求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补充披露有关信息。

2.关联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3.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适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

4.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各项担保的信息披露，适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金额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例如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债权债务转移）、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募集资金）、协议签署日期（如适用）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三）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例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五）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说明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何种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说明关联人的基本法人信息，例如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若上市公司向其出售资产的，应当披露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2.关联人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就职单位等基本情况；若上市公司向其出售资产的，披露其具有履约能力的证明。

3.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4.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5.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例如该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何种交易类型，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2.权属状况说明，例如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例如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资产目前使用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4.交易标的对应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如为非股权资产，披露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

若收购的资产为商标等无形资产的，还需要披露以下内容：

（1）此次交易完成后，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否需要摊销以及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披露该项交易对经营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尤其是对净利润的影响。若公司预计该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而无需摊销，应当充分说明原因，说明是否已在交易对价中考虑。

（2）此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是否还使用此无形资产，如果继续使用的，应当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交易标的如为公司股权，需要披露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等基本情况。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3）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告需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如该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2.上市公司以协商定价的，披露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3.上市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披露以下信息：

（1）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2）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名称。

（3）如最近12个月内有关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披露与本次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的相关事项，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资产评估事项的风险。

4.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需要披露符合规定的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如因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当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说明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如有）、公开市场价格（如有）之间的差异情况、潜在风险，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如果相关差异较大的，应当视其所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详细披露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2.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交易有商誉产生的，结合公司当前商誉占净资产比例的变化情况、标的资产行业情况、经营发展方向等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的提示。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例如，合同主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现金、股权、承债、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过渡期安排、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如该协议附带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如约定将某种情况发生时资产需恢复原状等）的，需特别说明。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如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需要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七）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编制提醒：公司因交易或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需要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需要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需要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董事会除披露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外，还应当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的、对外投资等事项是否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二）收购资产的，应当说明是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预付款支付情况等。

（三）收购股权的，应当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对策。

**九、关联人补偿承诺函（如有）**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十、中介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中介机构就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得出结论的理由、主要假设和考虑因素。关联交易涉及无形资产及其他独特事项的，还需要披露中介机构就其独特之处所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如适用）

2.评估报告（如适用）

3.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报备文件**
1.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